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2 月 2 日，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平湖市欣诚环保设备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检测单位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和问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是一家专业生产塑料类日用品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元新公路望海段 630 号，租用海盐爱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房，拟投资 1177 万元，进行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1 月 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5]136 号”文对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23 日竣工，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始调试。企业目前部分设备未实施，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9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4MADRY3NA7G001W。

（三）投资情况

截止目前，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 3000 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根据订单要求，目前企业产品无需进行点胶、烘烤，故暂未使用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胶；生产设备未设置裁切、点胶、烘烤、破碎等设备；挤出设备包含挤出、成型功能，故不再进行裁切工序，故暂未设置粉尘处理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目前在注塑机、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投料、拌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目前已采取如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目前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均可委托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目前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以新带老”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废水排放口及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口已规范建设。

4、其他设施

项目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27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件自动清洗机塑料配件和3000万件箱包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的水质中pH值、COD、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的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氨、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排放限值。根据检测结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的两日去除率分别为 31.2 %、31.2 %, 达不到环评中 75% 的去除率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偏低主要是因为非甲烷总烃的实际进口浓度大大低于环评中的预测浓度, 但废气排放量未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氨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西侧永福村居民处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4、企业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基本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07t/a、NH₃-N0.0004t/a。经核算, 本项目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先行验收产量对应的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19t/a。经核算, 本项目目前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值,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目前颗粒物全部为无组织排放, 无法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 在设计、

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报告中，完善用水支撑材料及水平衡分析；补充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和更换频率；补充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照片；完善环保设施建成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等公示材料，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企业应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应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3、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现场验收检查专家组：



单位：嘉兴钰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日